



# 香港商船资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船上安装和使用的无线电通讯设备的有效性指南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第 109 次会议上通过《船上安装和使用的无线电通讯设备的有效性指南》（《指南》），并经由第 MSC.1/Circ.1460/Rev.5 号通函发布。

1. MSC 在第 109 次会议上通过《指南》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经由第 MSC.1/Circ.1460/Rev.5 号通函发布。
2. 《指南》重点提述 (i) 现有的甚高频无线电通讯设备需要在 2028 年 1 月 1 日后进行第一次无线电检验后更新；以及 (ii) 所有根据《SOLAS 公约》第 IV/7.1.1 条、7.1.2 条和 7.1.6 条规定在船舶上安装的甚高频无线电通讯设备（包括根据第 IV/15.6 条和 15.7 条规定安装的双重设备），必须在预定于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（或更早的时间，视情况而定）进行第一次无线电检验前，符合《无线电规则》附件 18 中有关最新频道配置的规定。第 MSC.1/Circ.1460/Rev.4 号通函已被取代。
3. 《指南》载于第 MSC.1/Circ.1460/Rev.5 号通函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legislation/notices/msin/index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有关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25 年 6 月 4 日